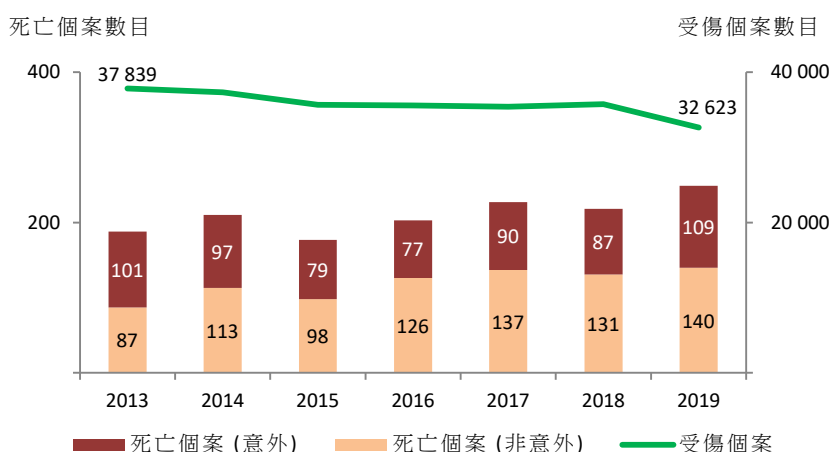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造業的職業傷亡情況

圖 1 — 職業傷亡個案趨勢^{(1) (2)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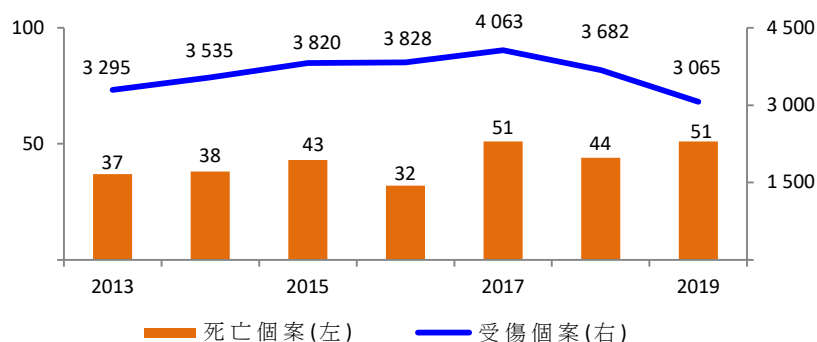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(1) 職業傷亡為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僱主須呈報的個案，包括僱員在工作地點死亡或僱員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個案。
(2) 死亡個案可再細分為意外相關及其他原因。2019 年的分類屬暫定數字。

圖 2 — 2019 年各主要行業的職業傷亡人數

行業	受傷個案	佔總人數百分比	死亡個案	佔總人數百分比
飲食業	4 911	15.1%	10	4.0%
運輸業	3 816	11.7%	43	17.3%
建造業	3 065	9.4%	51	20.5%
地產業	2 222	6.8%	18	7.2%
清潔服務業	2 157	6.6%	15	6.0%
其他	16 452	50.4%	112	45.0%
總數	32 623	100.0%	249	100.0%

圖 3 — 建造業職業傷亡人數



重點

- 隨著市民的職業安全意識提升，香港職業傷亡個案總數在 2013-2019 年間下跌 14% (圖 1)。然而，在職死亡個案數目卻與上述走勢背道而馳，並於 6 年間急升 32% 至 2019 年的 249 宗。雖然當中的逾半死亡個案並非由意外導致，但公眾關注到這些死亡個案仍可能仍與工作有關 (例如工作過勞)。2017 年 10 月，政府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進行研究，了解該等非意外死亡個案的原因，預期約在 2020 年底有結果。
- 由於建造業工作環境較為危險，意外亦較易發生，該行業亦於 2019 年錄得多達 51 宗的在職死亡個案，佔全港整體數目 21%，為各主要行業中最高 (圖 2)。建造業受傷個案方面，2019 年共有 3 065 宗，佔總數 9%，是個案數目第三高行業。因此，本文將集中討論建造業的職業傷亡問題。
- 建造業的職業受傷個案在 2017 年升至 4 063 宗的高位後，在 2019 年累跌 25% 至 3 065 宗 (圖 3)。由於近年數項大型建築項目陸續竣工，建造工人數目減少 14%，某程度上導致工傷個案數目下跌。然而，該行業在 2019 年仍錄得多達 51 宗死亡個案，當中仍以“從高處墮下”為主要意外成因。在此背景下，政府在 2019 年 3 月推出網上平台，鼓勵建造工人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建造業的職業傷亡情況(續)

圖 4 — 建造業違反職業安全法例的定罪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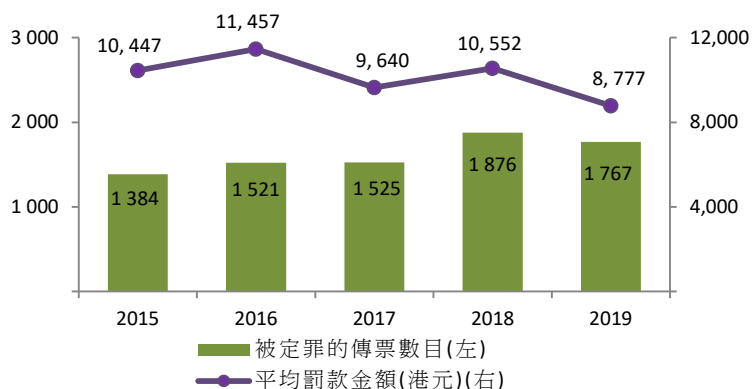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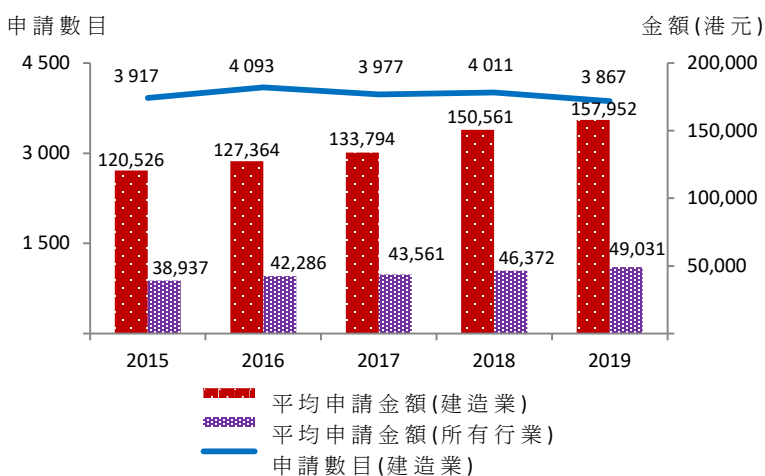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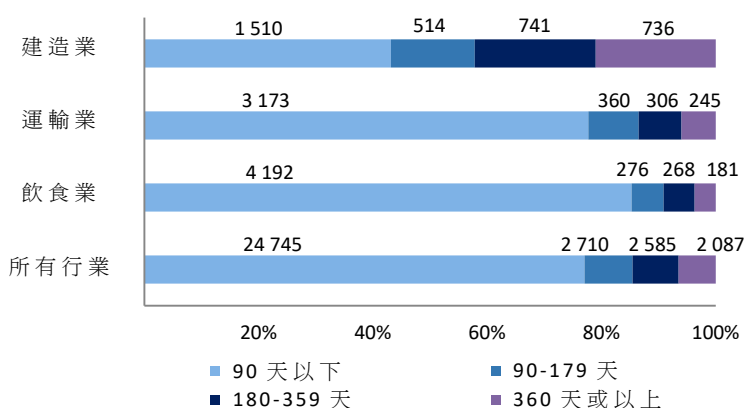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建造業的工傷補償申請數目⁽¹⁾



註：(1) 只包括僱員因工傷導致死亡或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已獲解決個案。

圖 6 — 2019 年各行業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



重點

- 然而，市民關注到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 59 章)與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現時的罰則，似嫌過輕，不足以預防建造業意外。2015-2019 年間，當局加強巡查，建造業被裁定違反職業安全法例的個案增加 28% 至 1 767 宗，但平均罰款金額不單偏低，並由 10,400 港元下降至 8,800 港元(圖 4)。致命意外方面，建造業個案在 2018 年的平均罰款亦只是約 27,000 港元。政府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，計劃在 2022 年中期前修訂法例，大幅調高最高罰款(例如由 50 萬港元調高至 600 萬港元或涉事企業營業額 10%)。社會上對這項建議現時反應不一，部分僱主對有關罰則表示"強烈反對"。
- 至於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給予受傷建造工人的補償，2015-2019 年間每年申請數字介乎 3 800-4 100 宗(圖 5)。由於建造業工傷一般較其他行業嚴重，其補償金額在 2019 年平均為 158,000 港元，是所有行業平均數字的 3 倍。雖然有關金額在過去 5 年累增 31%，但公眾關注到該補償款項仍不足以支援受傷工人。
- 相對其他行業，建造業受傷工人的復原時間明顯較長。2019 年業內補償申請個案中，多達 57% 失去 90 天或以上的工作天，遠較整體數字(23%)為高(圖 6)。除了傷勢較嚴重，門診治療的每日補償上限僅為 300 港元，亦限制了建造業受傷工人的復康選擇，延誤康復時間。因此，政府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新措施，為因傷不能工作 6 星期的建造工人安排私營復康服務。這個先導計劃為期 3 年，將於 2022 年開始推行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al Department 及 Labour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0 年 10 月 27 日
電話：2871 2139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2/20-21。